

## 國際專利分類 Q&A

---

### 1. 什麼是國際專利分類 (IPC) ?

答：國際專利分類是根據 1971 年簽訂的《國際專利分類斯特拉斯堡協定》編製的，是目前國際通用的專利文獻分類和檢索工具。

國際專利分類 IPC (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)，於 1975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，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(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) 管理。起初每 5 年更新一次，直到 2000 年時為第 7 版。但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，技術的複雜化，5 年一次的改版已無法因應需求，因此從 2006 年開始，IPC 的更新改為核心版(core level)和進階版 (advanced level) 兩個部分。核心版每 3 年更新一次，版本編號只包含生效西元年份，例如 IPC-2006，IPC-2009；進階版則每 3 個月即更新一次，主要是增加或修改較細的次目部分，以便能夠即時地反應最新科技技術發展，但需相容於核心版，版本編號包含生效的西元年月份，例如 IPC-2008.01。不過從 2011 年起，核心版與進階版的的分版方式又被取消，目前 IPC 只有單一版本，且編號包含生效的西元年月份。

IPC 按照五個等級分類，部(Section)、大類(Class)、次類(Subclass)、主目(Main Group)、次目(Group)。到本局網站首頁→專利→「國際專利分類」→「國際專利分類查詢」即可用檢索的方式查詢國際專利分類之分類資料。

### 2. 專利公報在每個書目資料欄位前面加中括號的 2 位數字編碼是什麼?

答：該資料是 INID code (Internationally agreed Number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Data 的縮寫)，INID 代碼是兩位數字編號，一般都會加上方括弧或圓括弧，隨後緊跟著適當的資訊內容。

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(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, WIPO) 為了使各國揭露專利資訊時有一致的用法和外觀，便利不同語文間能互通資訊，因此設計 INID codes 來標示專利說明書之書目資訊項目，使用者即使不知悉專利資料之語文，也可以從 INID code 瞭解該代碼之後的資訊內容為何。例如：【54】後面的資訊為發明名稱。詳細資訊可參考 WIPO 網站。

<http://www.wipo.int/export/sites/www/standards/en/pdf/03-09-01.pdf>。

### 3. 國際專利分類主要變革為何?

答：

- (a) 為了更滿足不同類型使用者的需求，IPC 聯盟成員國於 2006 年開始將分類表區分為核心版 (Core Lever) 及進階版 (Advanced Lever)。
- (b) 對於核心版及進階版採用不同的修訂方法，就是核心版以 3 年為修訂週期，而進階版則是隨時進行修訂。
- (c) 當分類表完成修訂後，專利文獻將依據核心版及進階版的修訂重新分類。
- (d) 在分類表之電子階層中引入更詳細解釋與說明分類表類目的附加資

## 國際專利分類 Q&A

訊，例如：分類定義、化學結構式及圖解說等。

(e) 分類的一般原則和分類規則將會適時地討論與修訂。

### 4. 國際專利分類版本如何修訂？

**答：**為了改進國際專利分類 (IPC) 系統暨將技術發展反映於 IPC 的內容中，IPC 將定期更新。IPC 自出版後已作數次修訂，一般而言 IPC 每五年更新一次，每五年出版一套新的版本。第 7 版 IPC 於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直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IPC 的修訂政策於 2006 年(第 8 版)修訂版 IPC 生效後改變。對於進階版，修訂版將以較短間隔期間出版(目前每年更新一次)。

有關修訂政策的詳細資訊，請參見 WIPO 修訂國際專利分類的修訂政策暨程序 (Revision Policy and Revision Procedure for the Reformed IPC)。

### 5. 國際專利分類表示方式為何？

**答：**

- (1) **核心版：**核心位階分類表賦予分類者，專利分類號以普通字體 (即，非斜體的) 印刷或顯示。
- (2) **進階版：**進階版分類表賦予分類者時，專利分類號以斜體字印刷或顯示。
- (3) **發明資訊與附加資訊：**
  - 發明資訊：分類號以粗體字印刷或顯示。
  - 附加資訊：分類號以普通字體 (即，非粗體) 印刷或顯示。
  - 索引碼：分類號以普通字體 (即，非粗體) 印刷或顯示。

### 6. 專利文獻有關國際專利分類版次如何標示？

**答：**

- (1) **標示順序：**分類號與索引碼的順序如下
  - (a) 表示發明資訊的分類號，將最充分代表該發明的分類號列於首位。
  - (b) 表示附加資訊的分類號。
  - (c) 索引碼。
- (2) **標示格式：**
  - (a) 使用核心版分類表分類時：

Int. Cl.	(2006)		
<i>B29C 44/00</i>	發明資訊---		分類號
<i>A43B 13/04</i>	發明資訊---		分類號

## 國際專利分類 Q&A

*A43B 13/06* 附加資訊--- 分類號

(b) 使用進階版分類表分類時：(目前公報使用版本)

Int. Cl.

*B23K 26/40* (2014.01) 發明資訊--- 分類號

*A43B 13/04* (2006.01) 發明資訊--- 分類號

*A43B 13/06* (2006.01) 附加資訊--- 分類號

*B29L 31/50* (2006.01) 附加資訊--- 索引碼

\* 索引碼僅進階版分類表使用。

\* 版本標示：應該在該分類號的後面的圓括號內標明。然而，應該注意的是，所有早於「(2006.01)」的版本標示，應該換成「(2006.01)」。

### 7. 國際專利分類之發明資訊及附加資訊有何不同？

答：

#### (1) 發明資訊

發明資訊是指在專利文獻全部的公開文件中（例如，說明書、圖式、申請專利範圍），揭露之超出現有技術水準的技術資訊。所謂「超出現有技術水準」是指專利文獻所揭露具有新穎性和進步性的技術主題。

#### (2) 附加資訊

附加資訊是指非微不足道的技術資訊，該資訊並沒有超出現有的技術水準，但是對於檢索卻可能是相當有用的資訊。

### 8. 專利文件於不同審查階段之分類時機為何？

答：準確的發明資訊依據專利審查程序階段的不同，階段性修訂分類號，以確定最接近發明資訊的方法。其目的為提升專利案件檢索效益。

第一階段：未經檢索的公開案件

第二階段：經檢索確定最接近發明資訊的公開案件

第三階段：經審定之專利案件

### 9. 國際專利分類之資料如何取得？

答：由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tipo.gov.tw>) 專利→「國際專利分類」→「國際專利分類查詢」即可以檢索方式查詢國際專利分類之分類資料。